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传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宜生与被告杨传华修理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93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杨传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宜生支付补胎款17800元。案件受理费245元、公告费400元(张宜生已垫付)，由杨传华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